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陳雅雯

電話：(02) 2377-5108#18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naarch1@ms33.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7) 字第 022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檢送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貴會如有修正意見，敬請於 5 月 15 日前擬具建議修正條文函覆本會，俾利彙整及賡續推動修法作業，請 查照。

訂 說 明：

- 一、旨揭「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字 820 號政府提案第 16275 號)，業經行政院 107 年 4 月 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4 月 1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議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在案(如附件一)。
- 二、查 105 年 3 月 2 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建築法第 34 條、第 56 條及第 70 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820 號 政府提案第 15622 號)，前因政府改組業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撤回。惟該案經當時本會與各會員公會多次研商後認為足可落實建築物施工中之三級品管，符合社會期待並支持該修正草案，併函提供 貴會參酌(如附件二)。
- 三、另查 107 年 4 月 19 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283 號政府提案第 16290

裝

訂

線

號)，已排入(107年4月27日及5月1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倘 貴會有修正意見併請於107年5月15日函報本會(如附件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鄭宜平